

立法會 CB(2)1175/18-19(145)號文件

郭主席:

我對於2019年吸煙條例草案意見如下：

作為一個四歲大的女兒的父親，在街上看見其他人燃點香煙，或吞雲吐霧時，總會拉着女兒，急步遠離。女兒總是問我，為何走得這樣急，我只能告訴他，因為別人呼出的煙味很難聞。我不能詳盡解釋二手煙對身體的禍害，但是我總不能讓我女兒承擔這樣的風險。為什麼吸煙者可以選擇在街上吸煙，但非吸煙者沒有選擇權，要忍受又難聞又危險的二手煙？加熱煙草產品所釋放的氣霧，明顯比傳統煙草消散得快，對非吸煙者的影響明顯較少。

反對規管加熱煙，聲稱會吸引青少年吸食加熱煙，於是要全面禁止。情況就好似為了保護環境，全面禁止市民製造垃圾，毫無邏輯可言。青少年是否會被吸引而吸食另類煙草產品，責任不在於政府一刀切，全面禁止，而是家庭和學校的教育，作為父親，有責任教育我自己的女兒，不要接觸煙草產品。

香港政府口口聲聲支持創意產業，但對Uber和加熱煙草產品則全力打擊。到底香港是國際大都會，對外開放，抑或與獨裁和共產主義沒有分別？政府應該研究配套設施，多於毫不理智地一刀切危害比現時香煙較輕的產品。

一個關心女兒成長環境的父親

陸顯文